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9號

原告 甲○○
丙○○

共同
非訟代理人 陳儀文律師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、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與被告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甲○○、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甲○○與丙○○(以下合稱原告)為夫妻，婚後育有丁○○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及戊○○(00年0月00日生)，因甲○○之胞妹己○○○於63年8月間未婚產下被告乙○○，當時己○○○年僅22歲，為保護己○○○之名譽及未來生活，原告、己○○○與當時接生之醫生商量，將被告之出生證明生母記載為「丙○○」、出生年月日改為「63年10月27日」，使他人以為被告與原告所生之女丁○○為雙胞胎姊妹，並由原告與被告同住至被告滿月，至己○○○坐月子結束後，己○○○與被告即遷居他處，由己○○○親自將被告扶養長大，被告亦知悉其與己○○○之真實血緣關係，現原告與己○○○年歲均高，希望法律上親子關係與事實上血緣關係相符，為此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

01 在。

02 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確實不是原告所生之女，對於本件請求及兩
03 造間親緣鑑定報告均無意見，願與原告合意聲請法院裁定。

04 三、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5 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；當事人就不得
06 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
07 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此為家事事件法
08 第67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
10 本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
11 告書及兩造過往生活照為憑。依上開資料，兩造於113年6月
12 4日共同進行DNA鑑定，鑑定結果可排除甲○○與被告、丙○
13 ○與被告之親子關係(本院卷第19至22頁)，可證被告非丙○
14 ○受胎所生，被告與甲○○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是兩造
15 戶籍登記被告為甲○○、丙○○所生之女，與事實不符，原
16 告提出本件確認訴訟，具有法律上之利益。又被告於69年7
17 月9日就讀國小前即遷出原告戶籍(本院卷第23頁)，之後被
18 告與己○○○同住在臺北市信義區(本院卷第15、59頁)，並
19 就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(本院卷第52頁)，而原告係
20 於70年4月24日遷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(本院卷
21 第23頁)，原告之女丁○○則就讀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
22 學(本院卷第52頁)，足信被告自幼即未與原告同住，兩造間
23 應無成立事實上收養關係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，故兩造合
24 意聲請本院裁定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
27 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28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
29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所明定。本件原
30 告之請求雖有理由，然兩造間法律上親子關係與事實不符之
31 結果，非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應訴乃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為此

01 依前述規定命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02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萍